

十二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名称	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
施工范围	采购需求: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，主要包括对朝阳校区 2 号及 3 号学生宿舍楼进行内部机电系统翻新、建筑功能布局修改、屋面防水维修，增设消防系统、弱电系统、疏散楼梯等附属配套设施;对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公共区域进行内部装饰装修翻新、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等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。
施工工期	总工期 90 日历天，其中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须在 8 月 28 日前做到工完场清，满足学生入住条件。
项目经理	何玉婷
执业证书信息	皖 2342023202309888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凌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工程名称、施工范围、施工工期、项目经理、执业证书信息）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3. 本页《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》由供应商准确填写。